

南通市司法局法律助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5年12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司法局法律助理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法律助理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标段及预算：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预算价 9.9 万元/年；

标段二：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预算价 9.9 万元/年；

标段三：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预算价 9.9 万元/年。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按照从一到三的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如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拟派人员须为不同的人员），可以兼得。本项目最终三个标段合同价须保持一致，以三个标段成交价中最低的为最终合同价。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项目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制作在一起。

4. 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价。

5.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度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 拟派法律助理一名（必须为正式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提供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 9:30 至 11:30,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12月8日17:00** 后不再发售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联系电话 0513-85991998）。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南通市司法局 2223 会议室）。

###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南通市司法局 2223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南通市启瑞广场）；

需求联系人：许先生、沈先生、李女士，联系电话：0513-59003850;0513-59000696;0513-59006696;

经办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13-59002211；

监督联系人：仇女士，联系电话：0513-590022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 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

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①②③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④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标段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4.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项目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制作在一起。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

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最终三个标段合同价须保持一致，以三个标段成交价中最低的为最终合同价。**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

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南通市司法局法律助理服务项目，旨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为南通市司法局提供法律助理工作人员。

2.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核、政府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

标段二：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

标段三：成交单位派驻一名律师作为法律助理，主要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法律事务提供协作。

3. 合同存续期间，成交单位安排的法律助理专人在南通市司法局工作，接受南通市司法局的管理和考核（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遵守机关工作规定。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人员资格

办理或协助办理委托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法律助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
4. 年龄须为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5. 具有较好的法学理论水平、法律实务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
6. 自愿专职从事法律助理工作；
7. 标段一法律助理须具有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合同审查等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经验；

8. 标段二法律助理须具有行政诉讼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9. 标段三法律助理须熟悉行政执法工作；

10. 身体健康；

11. 已经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参保证明）。

### 三、成交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每标段选取一家单位提供服务。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可以兼得。（如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多个

标段拟派人员须为不同的人员，如后续标段拟派人员与前一标段相同，则该标段投标无效）。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五、服务费用**

1. 成交单位的法律助理费用预算为每标段每年 9.9 万元；
2. 法律助理在完成南通市司法局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南通市司法局承担。
3. 在确定成交单位并签订合同后的二十天内，南通市司法局按照成交价的 60%一次性给付成交单位服务费用。另成交价的 40%服务费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待年底前对法律助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4. 本项目最终三个标段合同价须保持一致，以三个标段成交价中最低的为最终合同价。本项目终合同合同价确定后不作调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 采购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采购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采购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采购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评审步骤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按照从一到三的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可以多个标段兼中。

####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分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分)	<p>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在职执业律师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协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的，每人每次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以上在职优秀律师缴纳 2025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执业律师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每担任一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得 1 分（一人担任多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可重复统计），满分 10 分。注：提供法律顾问合同或证书复印件，时间点以合同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p>
2	内部控制制度 和服务方案 (30分)	<p>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满分 10 分 对供应商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部管控制度内容详尽、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10 分； 内部管控制度内容较为详尽、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6 分； 内部管控制度内容一般、简单通用、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对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人员分工、责任划定，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内容较完整，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内容表述不够清楚、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拟派法律助理情况 (40分)	<p>根据拟派本项目法律助理的工作经验、法学理论水平、法律实务能力和其他综合能力进行打分。 拟派助理工作经验丰富、法学理论水平高、法律事务能力优秀的得 40 分；拟派助理工作经验较为丰富、法学理论水平较高、法律事务能力较为优秀的得 25 分；拟派助理工作经验较少、法学理论水平一般、法律事务能力一般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拟派法律助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法律助理一名（必须为正式律师），须与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拟派法律助理及实际派驻本单位的法律助理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u><b>（如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拟派人员须为不同的人员，如后续标段拟派人员与前一标段相同，则该标段投标无效）</b></u></p>

**注：1.本项目允许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投标。若投标人为总所，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人员、奖项均须为总所所有，拟派法律助理须为总所人员，分所材料、人员、奖项将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为分所，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人员、奖项均须为分所所有，拟派法律助理须为分所人员，总所材料、人员、奖项将不予认可。2.所有材料若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报价分：（10 分）

###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标段一，最高限价 9.9 万元/年；

标段二，最高限价 9.9 万元/年；

标段三，最高限价 9.9 万元/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采购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除第四章第二条第 16 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乙方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南通市司法局提供法律助理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2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安排的法律助理专人在南通市司法局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遵守机关工作规定。

#### 1.3 工作内容

办理或协助办理委托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法律助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
4. 年龄须为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5. 具有较好的法学理论水平、法律实务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
6. 自愿专职从事法律助理工作；
7. 标段一法律助理须具有行政诉讼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8. 标段二法律助理须具有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合同审查等政府法律事务服务工作经验；
9. 标段三法律助理须熟悉行政执法工作；
10. 身体健康；
11. 已经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参保证明）。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2.2 法律助理在完成甲方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的二十天内，甲方按照成交价的60%一次性给付乙方服务费用。另成交价的40%服务费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待年底前对法律助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

付手续。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五、保密规定**

鉴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承诺其所指派的律师助理务必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高度的责任感和高度的使命感，并保证对其所接触的具体工作机密予以保密。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提交南通市律师协会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单位履约，成交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单位串通或要求成交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

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

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注意：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项目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制作在一起。

###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度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3. 拟派法律助理一名（必须为正式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 类）（提供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2、拟派法律助理简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负责人身份证明**

(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司法局:

我单位负责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第\_\_\_标段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司法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第\_\_\_标段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  
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司法局: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司法局: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第\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成立日期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执业律师人数		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律师人 数		具有高级律师职 称或博士学位律 师人数	
营业收入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2022年12月1日至今律所获得荣誉情况					
2022年12月1日至今本所律师获得荣誉情况					
2022年12月1日至今本所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表格中相关事项如不够填写可另附补充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拟派法律助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种类：职称证书、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司法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单位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单位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我单位同意本项目最终三个标段合同价须保持一致，以三个标段成交价中最低的为最终合同价。同意本项目终合同合同价确定后不作调整。
8.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报价（首次）
南通市司法局法律助理服务项目	第____标段	_____元/年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最终三个标段合同价须保持一致，以三个标段成交价中最低的为最终合同价。本项目终合同合同价确定后不作调整。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